

# 商标权利人视角下的假冒日化第一案

于帮清 联合利华法务部

# 1-商标权利人全程参与刑事案件程序

侦查阶段

江门公安  
恩平公安

公诉阶段

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

一审阶段

江门市新会区法院

二审阶段

江门市中级法院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听取被害人意见告知书

新检二部听〔2020〕2381号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我院已收到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 移送审查起诉的 汕头市绿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涉嫌 假冒注册商标罪 一案的案卷材料。根据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反映，你是本案的被害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现听取你对于本案的事实、案件处理等问题的意见。



温馨提示：

你的意见材料已附卷移送。如果你需要提出新的意见，可书面材料寄达本院。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牛湾路3号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  
邮编：529100。

(送达被害人)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

新检二部委代〔2020〕23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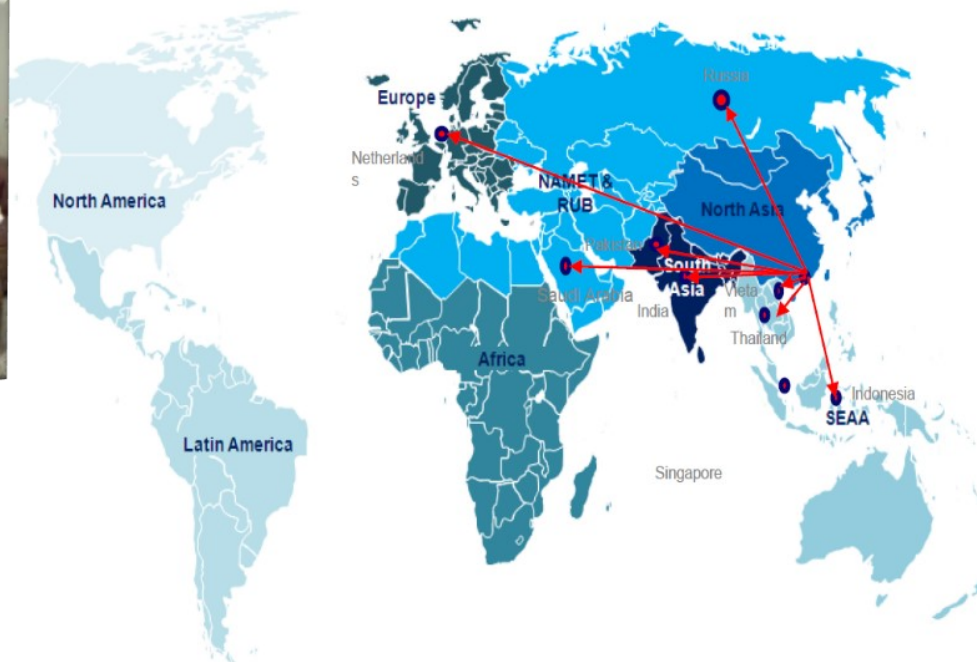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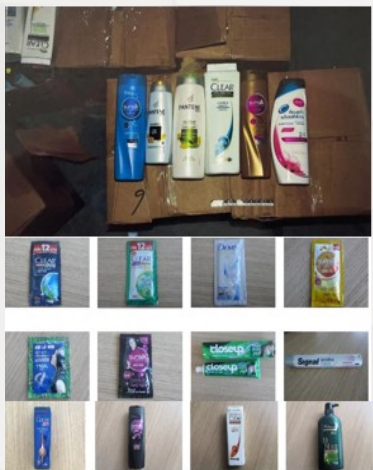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我院已经收到 恩平市公安局 移送审查起诉的 473 汕头市绿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多治实业有限公司、吴茂展、吴茂鹏、曾庆存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和汕头市美佳印刷有限公司、吴泽涛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罪一案的案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三联：交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聘请辩护人的律师人及法律援助人

## 2-公安机关利用大数据、全链条打击



### 3-办案机关全面梳理、认定非法经营数额，数罪并罚

278553.6元)。因此，周兰英尾号 4877 的农行账号中 201500 元，尾号 7914 的工行账号中 2134889.6 (1856336+278553.6)，合计 2336389.6 元 (201500+2134889.6) 属郭正生违法所得。因此，郭正生已被扣押违法所得合计 6346389.6 (2200000+1810000+2336389.6)，应予以追缴并没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及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正生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 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700000 元；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99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审程序中对此不予调整。

综上所述，上诉人郭正生及其辩护人、上诉人郎瑛及其辩护人、上诉人周兰英及其辩护人、上诉人郑伟锋及其辩护人的上诉及辩护意见均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所依据的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梁宇俊  
审 判 员 谢敏忠  
审 判 员 徐 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潘丽芳  
书 记 员 杨美玉  
陈国良

# 4-本案强化刑事司法保护，被媒体广泛报道

## 【新法发布】制假售假知名品牌日用品牟利2940余万，主犯获刑10年

新会区人民法院 2021-11-03 17:30

近日，新会法院依法审结了郭某生13人涉重大制假、售假案，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主犯郭某生犯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799万元。其余12名被告人周某英等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等刑期，并处罚金。

## 假冒“大品牌”日化产品 13人因侵犯知识产权获刑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19 20:04

近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3名被告人获刑，其中郭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799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或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到六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000元到4500000元不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

sina 打开新浪新闻 发现更多精彩 打开

## 江门中院宣判一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13人制售假冒多家品牌日化产品被判刑

北青网 10-27 0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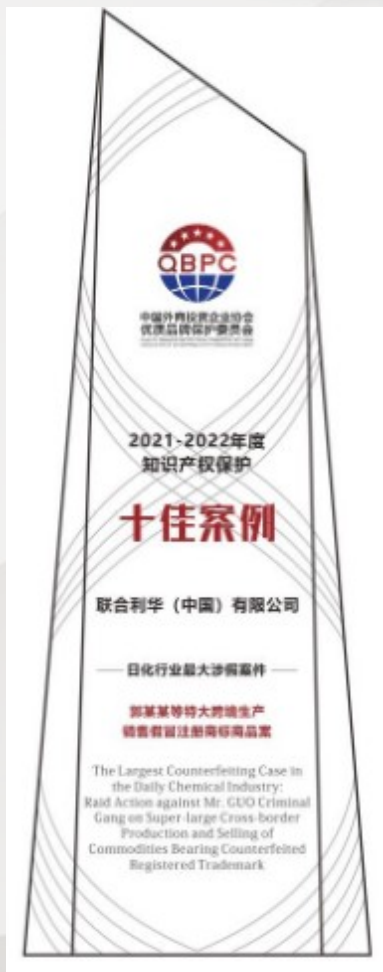
十关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了一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13名被告人获刑，其中郭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799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或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45万元至2万元不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

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期间，被告人郭某将从他人处购买的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日化产品分销给被告人刘某等人销往国外，其所销售的假冒产品涉及“多芬”“潘婷”“海飞丝”“清扬”等众多品牌，非法经营数额达2940万余元。期间，郭某还租下厂房，组织工人在



# 5-本案树立行业标杆，入选品保委最佳案例、广东商标十大案例



## 广东商标协会

### 2021年度广东十大商标案例结果发布

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分享与交流商标办案经验，进一步提高广东企业法务、律师、代理人商标业务的专业水平，广东商标协会于2021年11月16日在社会广泛征集商标案例，开展“2021年度广东十大商标案例”征集活动。本次评选活动历时2个月，由主办单位面向全省征集推荐材料，得到了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学术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累计收集重大案件（事件）44件。主办单位邀请了省内知识产权领域的多名专家学者、行政司法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士、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等相关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最后根据得分情况，产生评选结果。

结果详见下表：

1

排名	申报单位	申报人	案件	案号	出具机关
1	北京万基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陈德商	郭某某等侵犯注册商标一案	(2021)粤07刑终122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	温旭、曹咏瓦、吴球、张谦兴	广西蓝丹实业有限公司、蓝丹英(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宝星成实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广州正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0)粤民终2977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感谢您的聆听!**